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温（泰顺）建罚决字（2022）00007号

当事人：浙江荣威建设有限公司，91330329MA2CTYF24Q，浙江荣威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区新城大道北侧南内商贸城8幢2单元1004室。

2022年03月04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在温州泰顺县实施了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规定，于2022年06月02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浙江荣威建设有限公司在泰顺县西阳镇美丽城镇提升工程（一期）工程招投标中，与杭州伟欣建设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存在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均为6AA3556752A8F020161501471AECD1FD。经咨询开评标软件供应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制作投标文件所在电脑的物理网卡MAC地址的6AA3556752A8，是固定的，但存在多个时会优先获取优先级别高的物理网卡MAC地址，浙江荣威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调查中提出有在温州市瓯海景山益创电脑维修店制作过投标文件，同时杭州伟欣建设有限公司受托人杨俊调查中提出其在温州市瓯海景山益创电脑维修店上传投标文件，2022年5月18日，调查人员到电脑维修店查看现场使用的电脑物理网卡MAC地址为14CF92F3F40D，与开评标系统查出的物理网卡MAC地址不一致，故不采纳是经同一家电脑店导致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除此之外浙江荣威建设有限公司并未提供其他证据，故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文件中提到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视为串通投标。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笔录 1 份、中标候选人公示 1 份、图片证据 2 份、新点开评标系统文件制作机器码规则说明复印件 1 份。

2022 年 08 月 05 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温（泰顺）建罚先告字（2022）00007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不需要陈述、申辩和听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在温州泰顺县实施的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规定，已构成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的投标文件在开标时已作无效标处理，未造成严重后果，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版）工程建设领域第 204 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决定：对浙江荣威建设有限公司处中标金额（7394702 元）千分之五的罚款，即罚款 36974 元。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泰顺县工商银行营业部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泰顺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泰顺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

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08月11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工程建设领域第204项

